

竹笋销售一次性奖补政策操作规程

一、政策依据

《昭通市加强衔接补助资金支持笋用竹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昭巩固振兴办〔2023〕2号。

二、政策有效期

文件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三、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

按照《昭通市促进农民增收联农带农市场主体奖补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对符合奖补条件、利益联结对象不少于20人、每人每年收益分红不低于500元、按年销售收入不低于5000万元、1000万元、200万元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。

四、奖补资金申报要求

奖补资金为联农带农依申请，需市场主体自愿提出申请，经县级审核—公示—备案—兑付。

（一）申报时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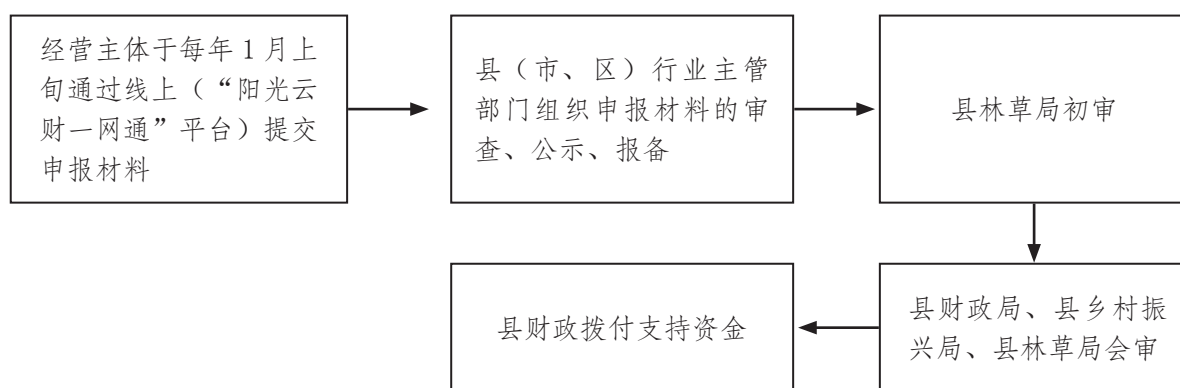
采取一年一申报、一年一考核、一年一兑付。计算时间为本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，申报时间为次年1月上旬，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申报材料审查、公示、报备，在受理报件1个月内审查、兑现完成。

（二）申报方式

符合申报条件的市场营业主体，自行注册并登录“云南省一阳

光云财一网通”平台：<http://czt.yn.gov.cn/ygyc/> 在线提交电子版申报材料。

五、办理流程



“阳光云财一网通”平台：<http://czt.yn.gov.cn/ygyc/>。

办理时限：在符合条件且相关申报材料齐备的情况下，从受理报件1个月内审查、兑现。

联系电话：林业草原改革与产业发展科 0870-2230506。